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三维丝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8,06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23.8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43.18 万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GF 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461.5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但上述费用支出原作为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将上述费用支出及节余合计 512.70 万元归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据此，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由原来的 25,043.18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5,555.88 万元，募集资金增加部分将投入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如下项目：（一）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二）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三）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2,235.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四）增加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6,003.64 万元用于高性能微孔滤料建设项目的变更；（五）增加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355.86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15,455.18 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2,353.00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23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 万元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未确定具体使用项目）计人民币 2,500 万元。2010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通过合理的安排，共计使用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 1,2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如下项目：（一）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1,3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二）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 万元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461.5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但上述费用支出原作为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将上述费用支出及节余合计 512.70 万元归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至此，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共计 1,712.70 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

运资金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将 1,7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了公告。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将 1,7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了公告。

三、本次运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介绍

为了切实利用好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公司拟使用其中的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合同订单多，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营运资产也相应增长，因此要求公司持续增加流动资金投入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该项募集资金中的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2、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上述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17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三维丝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三维丝本次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三维丝本次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三维丝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三维丝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华忠 吴中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9日